

南昌市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红农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南昌市农业巨灾保险项目（旱灾） 资金的通知

厚田乡、流湖镇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南昌市农业巨灾保险（旱灾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洪农局发【2022】11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支持做好抗旱救灾、保障秋粮生产等相关工作，加强农业生产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资金保障，进一步调动乡镇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农民抗灾减灾的积极性，切实落实农业巨灾保险政策，现下达南昌市农业巨灾保险项目（旱灾）资金3.82万元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- 以种植业为主，按照今年遭受旱灾损失程度进行分配。
- 重点用于购买生产资料，开挖抗旱机电井及配套设备。

二、资金使用

本次旱灾赔偿资金用于农业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。主要包括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及设备。修复农田基础设施。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面。不得用于与农业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无关的支出。

三、加强监管

有关乡镇按照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切实加强监管。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注重绩效。乡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对实施图片、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存档。实施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附件：红谷滩区农业巨灾项目资金（旱灾）分配表

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2月2日



附件

红谷滩区农业巨灾项目资金（旱灾）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农作物受灾面积（公顷）	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	直接经济损失（万元）	直接经济损失占比（%）	受灾分配资金（万元）
1	厚田乡	133.11	133.11	141.04	0.815	3.1133
3	流湖镇	41	41	32	0.185	0.7067
3	红谷滩	174.11	174.11	173.04	1	3.82

